责任编辑/ 胡娇
邮箱/ ynmzsb@163.com
美编/ 李云辉

发挥宗教在民族复兴进程中积极作用的思考

唐旺虎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始终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适应时代进步要求，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在党的宗教政策指引下，我国的宗教团体建设不断加强，各宗教之间、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保持着和谐良好的关系。

新时代宗教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世界蔓延，国际局势正发生深刻且不确定的复杂变化。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始终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以不变应万变，正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实现伟大梦想，需要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和团结奋斗。如何引导宗教界及其广大信教群众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踊跃参与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来，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新时代宗教必须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国内众多专家学者纷纷撰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宗教政策演进、现状及其发展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论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政策不断完善化、科学化的过程，就是促进宗教不断中国化的过程，也是不断推动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具体来说：

一是同党的宗教理论相适应。由于宗教是立体化结构，包括精神信仰、教义教规、教团组织、活动交往、文化形态等多重要素，宗教适应社会是多层面、多渠道和多样式的，其中最深层次的是宗教思想建设层面。因此，要引导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和广大信教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党的最新创新理论的精神实质，在此基础上按照党的宗教理论和政策指引的方向，加强对各自宗教教义精神的时代性阐释解读，使之与党的宗教理论同向同行，从而引导信教群众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循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同全国人民一道朝着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奋进。

二是同党的重大决策部署相适应。党在各个时期的决策、特别是事关民族区域的重大决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其贯彻落实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参与和推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分布在社会各行各业、各个方面，动员各宗教和广大信教群众在推动国家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显得十分重要。要在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中加强对党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阐释力度，及时向信教群众解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目标指向、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理解和认同，积极支持和参与，同全社会形成推动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是同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重大问题。”各个宗教涉及面较广、涵盖群众较为广泛、接触基层较为深入，要动员引导宗教团体按照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各项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管理好各自信教群众，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宗教治理能力，组织动员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和所在区域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与宗教管理有机结合，相辅相成，良性互动。

四是同社会主义文化相适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宗教界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时期，在继承中华传统文化、吸收外来文化的基础上，结合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丰富实践，融合创新、推陈出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各宗教团体在秉持各自教义教规的基础上，要积极响应和服务社会主义文化，自觉将各自宗教文化融入社会主义文化，并根据时代发展变化进行吸收创新，不断丰富和发展自身宗教文化，从而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新时代宗教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写进宪法。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伟大复兴，需要全社会、全体人民的共同参与和共建。世界主要宗教基本教义中都体现出对自然的尊崇、敬畏和保护精神。佛教认为人与环境是有机统一体；道教的核心理念是崇尚自然，保护生态；伊斯兰教教义中有着丰富的生态伦理思想，天主教和基督教也都十分重视保护生态。“在中国古代自然经济发展中，中国传统宗教表达了明显的自然生态意识，对保持自然、平衡生态起过积极作用”。许多学者考证出，宗教界参加生态文明建设“有信仰基础，有历史传统，有自觉意识，有社会公信”。2011年，我国五大宗教全国性团体发表《倡导宗教和谐共同宣言》倡议：“尊重自然，保护生态，追求健康生活方式，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表明我国宗教界共同致力于生态保护事业的决心和信心。宗教界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大有可为。具体包括：

一是积极践行“两山论”。习近平总书记早在福建工作期间就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两山论”具有了更加丰富的时代内涵。宗教界践行“两山论”有着相对比较优势。宗教大都注重人与自然的关系，尤其是敬畏自然、尊崇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基础比较牢固。新时代，宗教界要发挥基于各自相关教义的比较优势，积极践行“两山论”，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事业，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山峦层林尽染，平原蓝绿交融，城乡鸟语花香”的新时代美好生态愿景发挥自身的作用。

二是积极倡导和参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中国的宗教场地多建在名山大川、园林胜地或城镇闹市区，宗教界要在信教群众中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引导信教群众在宗教活动和日常生活中自觉自律地参与环境保护，积极倡导和参与各种公益环保活动。宗教界可利用慈善募捐、定向资助、定点联系等方式为推动环境保护募集社会资金，开展各类公益宣传和推广活动，定点定向参与相关环保工作，不断营造浓厚的环保氛围，同全社会一道共同形成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三是积极参与生态修复与保护。我国的佛教、道教很多寺庙、道观坐落在大山深处和风景名胜区，体现着天人合一的价值理念。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卓著成果，但生态环境也遭到了较大破坏，生态修复任务很重。宗教团体可以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天然优势，积极向政府、社会和民众倡导修复生态。首先从自身做起，多形式参与各项社会性修复工程，着力修复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并在日常活动中持续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和游客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生态修复。

四是积极倡导和推广绿色生活。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绿色生活方式涉及老百姓的衣食住行。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推广绿色出行，通过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倡导和推广绿色生活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团体管理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日常宗教活动等都应该按照这一总体要求，把绿色生活理念贯穿于宗教管理和宗教日常活动全过程，把绿色生活方式落实到各个环节，教育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自觉在家庭、岗位和生活中践行绿色生活理念，为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良好风尚作出宗教界的积极贡献。

三、发挥新时代宗教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宗教界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也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因为各主要宗教教义都要求信教群众向善向好、敬畏生命、崇尚节俭。目前我国宗教现有的环境和条件为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是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借鉴了世界文明的有益成果，彰显了时代精神，凝结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体现着社会主义社会道德标准，是包括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中国公民的共同价值追求”。各宗教团体在弘扬阐释其宗教教义的过程中要自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衔接、相融合，在日常宗教活动中引导信教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宗教院校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重要教学内容，贯穿教育全过程，促使宗教界形成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

二是推动形成向善向好的社会风尚。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加速发展，受利益驱动、外来文化侵蚀、网络空间碎片化等影响，一些不良思潮严重侵蚀社会伦理道德底线，使社会风气出现了一定问题。宗教界要发挥宗教教义中向善向好、行善积德、诚实守信等积极因素，不断在信教群众和社会层面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信教群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宣传引导信教群众和社会层面自觉遵循“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优良美德，弘扬中华文明，推动社会风气健康向好发展。

三是推动形成珍惜生命、敬畏生命的理念。“宗教作为人类精神信仰，其在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维度，就是对‘生命’的重视，体现在对生命的关爱和拯救上”“爱惜生命，这是宗教信仰对人生态度的基本底线，充分反映出宗教中高扬生命意义的信仰底蕴”。有资料显示，近年来心理健康已经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宗教界要发扬关爱生命的基本精神，引导人们尊重和敬畏生命，对促进社会平和理性作出有益贡献。

四是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习近平总书记对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狠刹奢侈浪费之风，尤其是严肃查处公款大吃大喝、公款消费、公款旅游等不良风气，以官风带民风，全社会的节约之风日盛。各宗教团体要积极向社会和广大信教群众倡导清心寡欲、洁身自爱、节俭戒奢的教义，结合时代内容加以创新性充实丰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从自身做起，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俭的良好风气。

四、发挥新时代宗教在促进对外交流交往中的积极作用

国家间的宗教交流历来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复旦大学著名学者徐以骅说：“在当下，宗教在中国对外文化交流中的作用也相当独特且难以取代，要讲好当代中国的故事，就得讲好中国宗教的故事。宗教也是中外关系中认知差距较大的领域之一，这反过来说明宗教文化交流对增进国际理解的重要性。”中国社会科学院知名专家魏道儒在“中韩佛教论坛”致辞时也指出：“中国人既对自己的文化自信、自尊、自爱，又对其他文明和文化没有偏见和歧视，这种中华文化的底色和中华民族的传统，成就了中韩两国僧俗共创中国佛教文化。中华文化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外来文化充实自己，对于外来文化不歧视，对邻国充满友好。”不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现实角度，国家间的宗教交流在国家交流中占有重要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逐步探索和完善党的宗教政策，确立了宗教的“三自”原则，使我国宗教坚持走中国化宗教之路，并使之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从而形成了完全独立自主、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宗教。新时代，促进国家间宗教交流交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

一是架构民心相通的桥梁。在我国“一带一路”倡导的“五通”中，民心相通最为基础和持久，但也最为困难。我国宗教界要发挥中国宗教的内在优势，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在坚持中国宗教独立自主、善意交流沟通、真诚吸纳融合的基础上，宣传我国的宗教政策，推介我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展示我国宗教的正面形象，促进其他国家及其民众对中国宗教全方位的认知和客观理性的判断，从而促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民心相通。

二是架构文化交流的桥梁。自古以来，中国宗教在对外交往交流过程中，往往是到其他国家“取经”的多，“布道”的少，始终以一种谦逊的态度学习吸收借鉴他国的宗教。其实，中国自身的传统宗教以及逐步从外部接纳而来的宗教，在几千年漫长的历史长河和中国化的过程中，充分吸收融合了中国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既具有宗教的共同特性，又独具中国文化特色。宗教本身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同时也是文化创新、传播、交流的重要载体。宗教界在开展对外交流交往中既要注重虚心学习、平等交往，不断吸收借鉴他国文化精髓，同时也要阐释、推介、弘扬中国宗教的厚重精髓和文化要义，使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及其民众理解、接受、吸收和欣赏中国宗教，进而厚植我国与世界民间的文化心理基础。

三是架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桥梁。“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由中国倡导的国际关系基本理念，它蕴含着中国传统哲学智慧和天下大同思想，是人类社会和平相处、共同发展、休戚与共的“最大公约数”。我国宗教界要在对外交往过程中，自觉把“真、实、亲、诚、惠、容”等理念贯穿于宗教活动之中，以宗教特有的方式阐释其精神要义，在此基础上真诚开展宗教间的平等对话交流，从教义的角度诠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搭建起持久坚实的桥梁。

五、结语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目标。我国宗教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宗教信教群众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在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业中，宗教界及其广大信教群众要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与全国人民同心同德、积极作为，共同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辉篇章。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亚太系2019级博士研究生，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规划评奖办公室主任）

以《条例》为统领 凝心聚力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

马永理

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统一战线进一步发挥法宝作用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法治保障，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条例》明确，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为全面提升新时代宗教事务管理水平提供了基本遵循。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凝心聚力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

永平县历届县委、政府始终将宗教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工作来抓，在培养和发挥好宗教界代表人士作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进入新时代，宗教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方式方法，引导我国宗教走中国化、法治化道路，成为了当前更加突出的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运用到具体工作中。

一、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各级各有关单位都应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宗教工作的重要性，把宗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宗教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司其职、上下齐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宗教工作的重点在基层，管理服务对象的重点是基层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群众，工作涉及方方面面，但结合永平县多年来的实践经验，笔者认为在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上，重点要突出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注重通过发展提升凝聚力。注重帮助信教群众发展经济、改善生活，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信教群众，引导信教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另一方面，要注重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常抓常管，真正把宗教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条例》指出，要“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笔者认为，每一种宗教，要想在中国这片土地上扎根生存，就必须主动适应、融入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走中国化的道路，这是历史和现实已经反复证明的道理，比如永平县曲硐村“经书两全”的古老壁画，就是当地伊斯兰教主动接受中华文化浸润、熏陶的历史印证。思想决定行动，行动决定未来。要实现我国宗教中国化，最深层次的核心就是要解决宗教思想建设层面的问题。要引导宗教界人士形成多元包容、求同存异、和谐共处的理念，形成海纳百川、主动融入的“和谐化”共识，实现宗教思想的“中国化”。一是因势利导，强化政治共识。加强思想引导，推进政治认同，通过“五进”、教育培训、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方式，不断增强宗教界的“五个认同”。二是以文化之，浸润中华文化。加强宗教界中华传统文化教育，着力匡正教风，用传统文化的仁爱、诚信、正义、大同等思想浸润宗教教规教义，引导宗教界弘扬尊老敬老、节俭养德等优良传统，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三是导向引领，展现中国风采。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挖掘宗教文化中蕴含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展现新时代我国宗教中国化的风采。

三、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条例》指出，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笔者认为，提高宗教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正确处理宗教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的根本途径。从基层实践来看，宗教活动场所不是法外之地，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是法外之人，宗教活动也要受到法律约束。一是要加大普法培训宣传力度。通过加强普法宣传切实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正确认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真正做到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共同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要继续扩大宗教法治宣传受众面，重点抓好党政领导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三支队伍”的教育培训，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等工作为载体，把宗教法治宣传融入各项工作中。如，永平县通过每年制定《宗教领域政策法规宣传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宗教界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已越来越浓。二是要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这一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坚决依法治理宗教干预社会事务、违规乱建宗教活动场所、宣扬宗教极端思想等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宗教始终在法治框架下、法律范围内。三是要坚持综合施策，运用政策、法律、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综合方法，扎实推进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总之，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使信教群众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力量。

（作者系永平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